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言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晶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子皇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玖佰柒拾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柒仟零參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